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1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01148\_Attach01.pdf、1090001148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9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9/03/05 15:17



1090001497

有附件